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 事 法 庭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

第五刑事法庭 合議庭普通刑事案，編號: CR5-25-0140-PCC

控 訴 方：檢察院

嫌 犯：**鄭宏路 ZHENG HONGLU**，男，1985年2月25日在中國遼寧省出生，持有編號為EB655XXXX的中國護照，報稱居住於中國遼寧省沈陽市于洪區先白山路316-9號2-1-2，**現下落不明**。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法官根據《刑事訴訟法典》第316條的規定通知上述嫌犯如下：

➤ 在上述案卷中，嫌犯**鄭宏路 ZHENG HONGLU**被控訴觸犯：

以直接正犯、既遂行為觸犯第20/2024號法律第11條第1款所規定及處罰之一項**經營為賭博的不法匯兌罪**；

➤ 上述嫌犯須於 **二零二六年三月三日上午十時**到本院第五刑事法庭辦事處報到以便參與審判聽證，否則，聽證將會在嫌犯缺席下進行。

為備作據，特繕立此告示，於法律指定的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----- 著令執行 -----

澳門特別行政區，二零二六年二月四日

法官

朱嘉倩

法院首席書記員

馬國善



Vertical line on the left side of the page.

Vertical line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.